项目编号：FGCG-JZXTP-2026012

府谷县第四小学空调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第四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府谷县第四小学空调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JZXTP-2026012

2、项目名称：府谷县第四小学空调设备购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16900.00 元

5、最高限价：416900.00 元

6、采购需求：府谷县第四小学购置并安装空调 65 台，其中，部室购置 1.5P 挂式空调 3 台，教室购置 3P 挂式空调 58 台，餐厅购置 5P 柜式空调 4 台，含打孔、支架、延长铜管等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等。

具体情况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

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7月或8月份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文件截止之日前2026年2月至7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段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提供完整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7）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8）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得分包转包；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www.sxggzyjy.cn）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 免费

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4日14：3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亿融国际酒店 4 楼小会议室**

3、法定代表人递交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如法人证、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材料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递交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7 月、8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名单中（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自然人递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变更公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第四小学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四小南路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571241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11楼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372068501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6年8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采 购 人：府谷县第四小学

监督机构：府谷县财政局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谈判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出席时需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答复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书答复内容为准。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或评标结果不利于投标人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第四小学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四小南路 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571241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财税中心 11 楼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3720685013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4.2、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应与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该规定小微企业标准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5.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5.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投标人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2.5.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5.9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5.10 根据《政府采购 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6.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7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2.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7.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8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2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3.2.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日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县（区）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澄清/变更公告〗。

3.4 供应商必须从谈判公告明确的获取谈判文件方式获取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本谈判文件仅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3.5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四．谈判要求

4.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府谷县第四小学空调设备购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谈判将被拒绝；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4.2 限制谈判要求

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5.1.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1.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2 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5.2.2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包括(清晰可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视为原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信用要求：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二）

（7）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一）

（8）信用承诺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四）

（9）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三）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等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以上资格响应文件需逐页电子签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相关信息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2.3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3）技术指标偏离表

（4）供应商承诺书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7）服务方案

（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9）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5.3 谈判报价

5.3.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

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3.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响应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5.3.3 谈判报价原则上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最后谈判分项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签章并提交。如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确需进行多次报价的，采购人须报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多次报价。

5.3.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作为最后评审的依据。

5.3.5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3.6 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3.7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谈判保证金

应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5.5.1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5.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交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3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5.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5.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6.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包括 3 部分：

A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B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C 电子响应文件：（U 盘）3 份

（2）资格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单独胶装，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谈判文件无效。

（3)资格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响应文件包括 U 盘 3 份（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粘贴标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格式 A、B、C）。

（4）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造成评审结果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自负。

5.6.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7 响应文件的递交

5.7.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3 个部分）递交至谈判现场；

5.7.2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8 谈判截止时间

5.8.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供应商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材料。

5.8.2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5.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9.2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9.3 谈判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9.4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5.9.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标、评审、谈判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 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自然人参与谈判的，需本人参加；并签名报到。开标会议记录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6.3主持人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6.4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文件中标明的采购地点参见谈判会。采购人核验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7 月、8 月内至少一月的社保缴费名单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必须在该名单之中）；自然人参与谈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在参加谈判时手持，用于身份核验。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身份核验不予通过，其谈判无效）。

6.5 由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6 资格审查小组开启有效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送至谈判小组。并由谈判小组再次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开启密封完好的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6.7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会议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6.8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争性谈判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6.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七、资格审查

7.1 开标后，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由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审查，资审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审小组组长由采购人代表担任，成员由采购人和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2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提供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		

		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7月或8月份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段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提供完整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7月、8月内至少1个月由供应商交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授权代表必须在该名单之中；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一）（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已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平台，投标时响应文		

		件应附网页截图，截图要清晰可见，内容完整（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关联情况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资格响应文件形式	核查资格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文件封面和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一致。		
资审小组成员签字：				

7.3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3.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7.3.3 资格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编制、装订的，或资格响应文件和资格原件不一致的；

7.3.4 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7.4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7.5 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审查结果，供应商拒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有效性。

7.6 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及时答复。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资格审查合格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和谈判。

八、评审和谈判

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谈判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8.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8.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2 确认谈判文件；

8.3.3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8.3.4 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3.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8.3.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3.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4 成立谈判小组

8.4.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4.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4.3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8.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6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谈判、二次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8.6.1 谈判小组确认或修改谈判文件

8.6.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8.6.3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本章 5.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本章 5.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且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5）分项报价表包含采购全部内容，无缺项；		
6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产品合法渠道来源承诺函》（格式见谈判响应文件附件）。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指标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各采购标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 所有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标识的技术参数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有产品功能证明材料佐证为与谈判文件一致的除外。 未全部响应或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标识的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或偏离表中★参数响应情况与所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供货服务方案	完全响应采购人的关于供货服务、进度计划、供应商的职责、售后服务方案的相关要求。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10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8.6.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正原则

（1)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8）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8.7 响应文件的澄清

8.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7.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8.7.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由本人签名并提供身份证明。

8.7.4 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8 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有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9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8.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有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10 最后报价

8.10.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1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0.3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

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谈判结束后，现场进行手写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1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申请形式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10.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按其谈判无效处理。

对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澄清、并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11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8.1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8.11.2 小微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定义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谈判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价格扣除规则只记一次，不因供应商多重身份而累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如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该规定小微企业标准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8.11.2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优先选择。

8.11.3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优先选择。

8.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售后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8.13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个人诚信记录。

8.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成交

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主要条款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0.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其他

1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3 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四小学购置并安装空调65台,其中部室购置1.5P挂式空调3台，教室购置3P挂式空调58台，餐厅购置5P柜式空调4台，含打孔、支架、延长铜管等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等。

二、货物类项目：采购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数量。

序号	采购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1	1.5P空调	类型：1.5P壁挂式冷暖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电压/频率：220V/50Hz 制冷剂：R32 电源插头规格：16A ★全年能源消耗率APF：≥ 5.0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额定制热量：≥5100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不含电辅热）：≤1200W ★额定制冷量：≥3500W ★额定制冷功率：≤820W ★循环风量：≥760m³/h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质保期：整机质保≥6年。 ★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CCC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缺一不可。	台	3
	加长联机管	空调专用≥Φ6mm、≥Φ10mm制冷空调连接铜管；国标标准：GB/T17791-2017；GB/T1527-2017；GB/T18033-2017。	米	6
	打孔	按照要求全部墙体开孔，安装到位。	个	3
	3P空调	类型：3P壁挂式冷暖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电压/频率：220V/50Hz 制冷剂：R32	台	58

2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全年能源消耗率 APF：≥ 4.4 ★额定制热量：≥9600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不含电辅热）：≤2950W ★额定制冷量：≥7250W ★额定制冷功率：≤2100W ★循环风量：≥1350m³/h ★内机最大噪音：≤47dB(A) ★外机最大噪音：≤56dB(A) ★质保期：整机质保≥6 年。 ★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 CCC 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缺一不可。		
	漏电保护器	额定电流：32A；剩余动作电流：30mA；动作时间：≤0.1s；额定电压：220V；安装方式：接线、固定式。	个	58
	加长联机管	空调专用≥Φ6mm、≥Φ10mm 制冷空调连接铜管；国标标准：GB/T17791-2017；GB/T1527-2017；GB/T18033-2017。	米	116
	镀锌支架	产品材质：Q235 碳钢；挂板及挂架厚度≥2.2MM；表面：热镀锌；安全挂钩设计，稳定支撑结构。	套	58
	打孔	按照要求全部墙体开孔，安装到位。	个	58
3	5P 空调	类型：5P 立柜式冷暖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电压/频率：380V/50Hz 制冷剂：R32 ★全年能源消耗率 APF：≥3.6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额定制热量：≥13000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不含电辅热）：≤4600W ★额定制冷量：≥12100W ★额定制冷功率：≤4600W ★循环风量：≥2000m³/h ★内机最大噪音：≤52dB(A)	台	4

		★外机最大噪音：≤60dB(A) ★质保期：整机质保≥6 年。 ★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 CCC 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缺一不可。		
	漏电保护器	额定电流：32A；剩余动作电流：30mA；动作时间：≤0.1s；额定电压：380V；安装方式：接线、固定式。	个	4
	不锈钢外机防护罩	产品材质：不锈钢；焊制不锈钢管栅栏全包空调外机，外机离地 5CM,安全固定地面。	套	4
	打孔	按照要求全部墙体开孔，安装到位。	个	4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P 空调**，1.5P 空调、3P 空调和 5P 空调均采购本国产品。

2、**“★”标识为重要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其他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提供承诺即可**。

3、以上技术参数如涉及到品牌型号或参数指向到某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描述性能参考。

三、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指标（★标识的技术参数、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参数指标要求，无负偏离，★标识产品需提供佐证材料,其他技术参数（非★标识参数）要求无负偏离，提供承诺即可。

2、供应商所投货物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本次设备谈判的技术条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3、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标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做出实质性响应，全部功能满足，采购清单中的参数符合或优于指标要求，无负偏离。

4、采购清单中的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未提供证书的，不享受优先原则。。

5、采购清单中的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未提供证书的，不享受优先原则。

6、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所规定设备技术要求的任何偏离都必须逐条列入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偏离表中，任何不按此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成交后，供应商在合同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7、产品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未启封的空调（有唯一的条形码，具有生产制造厂商的保修卡）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配套设备耗材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相关质检部门检验的产品。

8、空调安装须严守用电与施工安全双关。用电方面，相关作业人员须持电工证上岗；电源线路应使用双绝缘电缆，严禁乱接乱拉，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确保可靠接地；施工方面，2米以上高处作业须持高处作

业证，全程佩戴全身式安全带并“高挂低用”，同时实行“一人作业、一人监护”制度。遇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须立即停止室外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9、安装要求：保证空调内、外机安装牢固安全。

10、本次采购的空调，同一型号的空调（含空调室外机与室内机）必须为同一品牌且为全新的产品。。

四、质保期（包修期）要求：≥6 年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空调供货安装。

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要求：

（1）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最晚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修复时间（质保期内）：72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七、供货商的职责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追究供应商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供货产品的全套资料。

3、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详细完整的验收报告书。

4、供应商拟派安装人员均持有高空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人均为安装人员购买了意外险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如若在安装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有任何意外发生，均由投标人承担。

八、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对整个系统进行联调并进行详细的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招、投标文件、承诺书和合同所要求的各项指标，项目完成初验。

2.乙方应拟定验收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书面文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请验收，供甲方确认。

3.项目所有设备、系统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和合同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无偿换货，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其它损失，对于功能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扣除此项全部费用。

5.如合同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1-2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同时承担产品检验费用，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凭税票一次性付给乙方费用。（如中标企业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依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空调设备购置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明细

采购并安装空调65台，其中部室购置1.5P挂式空调3台，教室购置3P挂式空调58台，餐厅购置5P柜式空调4台，含打孔、支架、延长铜管等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等。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此价格包含产品的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

2.交货地点：府谷县第四小学。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货物交付时，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

四、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保证所供应货物质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采购、安装任务。

2.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清单供货、安装，甲方按照清单验收。

3.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空调整机质保大于等于三年，压缩机核心部件质保大于等于五年。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新品。

4.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五、付款方式

乙方将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税票一次性付给乙方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和电源。

2.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遵守国家的各项安全规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以下起码标准：

（1）所有空调设备能稳定运行，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2）所有外机排列有序，电线排线应科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线路混乱不清、短路的情况。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府谷县第四小学空调设备购置

资格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X
四、社保缴纳证明----------X
五、税收缴纳证明----------X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X
七、身份证明文件----------X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X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X

资格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5.2.2”编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响应文件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缺少或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3、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资格响应文件装订顺序为：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

（7）身份证明文件

（8）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需在供应商的社保缴费名单中。

附件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以上承诺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询，查询范围为全国范围，截图需显示地址栏。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逐条作出说明。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附网上承诺截图；截图要清晰可见，内容完整。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府谷县第四小学空调设备购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X
二、响应报价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技术服务偏离表----------X
四、供应商承诺书----------X
五、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X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X
七、服务方案----------X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九、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X

一、响 应 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及相关更正公告，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所有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包括U盘三份）。**

六、若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元
质保期	
交货期或完工期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制造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谈判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1、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相同内容可合并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中的“谈判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4、分项报价不能缺项漏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备注：1.谈判产品为强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最后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用于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后谈判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报价为谈判现场手写。

供应商全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指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情况”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注：**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资料说明应按所提交的技术指标佐证资料逐项填写，并将佐证材料按佐证项目清单序号编号注明标题后，附在“技术指标偏离表”后，以便评审查阅。

3、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为所投产品真实参数，如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则按中标无效处理，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谈判产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我方对提供的货物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提供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产品合法渠道来源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单位就本项目所投全部空调产品郑重承诺：

所投所有型号空调（_____品牌，型号：_____）均为品牌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具备完整原厂质保服务，非翻新、拆机、串货、假冒、水货产品；

货物来源于品牌厂商或其授权各级正规经销商、分销渠道，购销链路完整、来源合法；

若采购人中标后到货验收需要，我方将无条件提供对应批次产品进货增值税发票、经销协议、分销出库单、厂家渠道备案证明等任一或组合材料，用于核验供货渠道；

如承诺内容不实，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政府采购违法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及第四章《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服务方案

2、供货进度计划

3、售后服务方案

4、应急保障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九、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中的登记号。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3、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按以下证明材料格式提供相应证明。</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谈判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其他

产品佐证材料及承诺

如：“★”标产品佐证材料及非“★”标产品的响应承诺。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仅用于纸质响应文件密封）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资格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格式 B：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　　（公章）

格式 C：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用于邮寄纸质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人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负责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公章）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11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13720685013